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书面文件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梁富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仁药业董事会对上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红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61.211,934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股东,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以上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股东,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此外,公司董事孙晓曾经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青岛创盈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信”)为本次实际控制人梁福东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红塔创新的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股份”)并向创盈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对本次议案下列决议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九名股东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红塔创新的全部股东,即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固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熙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创盈信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

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股份依法转让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由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的相关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红塔创新100%的股份。其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固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草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熙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创盈信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红塔创新52.50%、15.00%、7.50%、5.00%、5.00%、1.00%、5.00%、2.50%、2.50%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将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扣减红塔创新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的分红后,经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当前的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356,000万元,扣除红塔创新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的分红现金12,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为344,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6、支付方式

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红塔创新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进行分别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7、现金支付

华仁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50,000万人民币作为购买红塔创新对价的部分对价,其余部分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华仁药业按照发行对象持有红塔创新股份的比例分别向其支付现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8、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向红塔创新九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4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金额)÷7.47元/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344,000万元,扣除现金对价金额50,000万元,甲方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39,357.43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

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0、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发生的亏损,均由华仁药业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的损益数据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1、或有负债承担

对于或有负债事项,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红塔创新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红塔创新应承担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前行为而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等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最终由红塔创新全额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2、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次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如因甲方实施超额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规定。

若前述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红塔创新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经审计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4、交割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所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各方应在60天内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交割日另行确定。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交易对方交付50,000万元的现金支付、交付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其持有的红塔创新的股份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5、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直接赔偿经济损失、支付因违反协议所获得的利益等违约责任,以及在对方严重违约情况下解除本协议的权利,具体如下:

若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对守约方不履行义务的迟延履行);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预见但尚未发生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要求违约方与守约方共同进行诉讼或仲裁以所获得的利益;

(5)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还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6)法律规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6、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7、本次发行交叉持股的处理

本次交易前,红塔创新持有公司61,211,934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塔创新将成为华仁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红塔创新间接持有公司本身61,211,934股股份,形成了交叉持股,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公司将在本交易实施完成60个工作日内,以1元的总价向红塔创新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并注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创盈信,创盈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红塔创新100%股权所需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创盈信承诺,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创盈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实施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款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红塔创新100%的股份,不涉及发行、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事项产生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及有关报批事项,该事项已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除险作并列明措施。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红塔创新的九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资产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塔创新100%的股份。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塔创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细内容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红塔创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创盈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所适用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齐普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3、审议批准(1)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修改;

4、相应授权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引起与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变化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则授权期限自授权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福东、梁富友、孙晓、褚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宣布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会议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参与,其中,以信函方式参与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回执中注明姓名、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编号及联系方式。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5年6月23日15:00。

四、参加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参看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鄂能投票”栏目“实时数据”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入时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议案序号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4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网络: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或多种投票方式,同一投票方式下只能选择一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一投票方式下只能选择一种投票表决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